

立會「拉布」漏洞理應堵上

□崔 寧



港事港心

民主制度下，議會的「拉布」作為一種技巧手段，以其緩兵之計，達到某種效果和目的，本來可以作為一種文化點綴，不必大動干戈、欲除之而後快，過去十多年來，香港立法會甚至一直沒有任何限制規定。但是，由於香港社會的特殊性，民主政治在循序漸進發展過程中，立法會亦逐步顯現出了其自身的獨特性，「拉布」被少數激進反對派議員演變成一種政治工具，緩兵之計成了哀兵之策，使其發生質變，損害立法會正常運作，破壞少數服從多數的基本民主原則，損害民衆利益，危害香港社會。

「不以規矩，無以成方圓。」要保障香港的民主制度，要維護立法會尊嚴，要有效落實少數服從多數原則，立法會就應當有相應的規範，以杜絕「拉布」的侵蝕與危害。

日前，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葉國謙致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提出動議，限制每位議員在審議每一項財政撥款建議時，只能提出一項修訂，防止議員以「拉布」方式無理阻撓政府提出的撥款議案。動議預計將會在周五召開的新一屆立法會財務委會

會議上審議。這項動議可以說是防止和杜絕一些議員以非理性方式阻礙正常運作程序的第一步，值得欣喜。

儘管反對派議員對此項動議充滿「疑慮」，甚至說這是立法會內建制派的「宣戰」，反對難以避免，但動議確實是客觀公正的，符合民主精神，並沒有「封殺」議員的權利，是規範立法會有效運作的大膽嘗試。

「拉布」破壞議會運作

人們都還記得，上屆立會後期，一些激進反對派議員的所作所爲，他們「拉布」激烈的至今令人心有餘悸，難以釋懷。五月前後，由於人民力量的黃毓民和陳偉業等議員，爲阻止政府「議員出缺安排方案獲得通過，竟作出一千三百多項修訂，幾乎是對議案進行逐字逐句修訂。內容無聊透頂，耗費大量時間、大量公帑，浪費了立法會有限的資源。獲得多數市民支持、得到大部分建制派議員擁護的議案，被玩弄於股掌之中，嚴肅的議事大廳花樣百出，失去其應有的尊嚴。若不是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引用《議事規則》92條適時「剪布」阻止，損害就會更大，亂象就更難以收拾。

然而，這樣的「拉布」絕非獨一無二。隨後在審議政府架構重組方案和與「二次創作」有關的議案時，一些激進反對派議員也都使用或威脅使用「拉布」以阻止議案的正常審議。故此，社會上對這種以「民主」「自由」爲幌子的「拉布」行徑，譴責之聲四起，要求立法會修改《議事規則》、阻止非理性行爲的呼聲至今不絕於耳。

曾鈺成在上屆會期結束後曾不無感慨地說，外界對目前的立法會文化感到失望，有不少批評，他正檢討自己需要負多大責任，同時社會亦應深思其未來需要的形態。言語中就包含了對某些議員「拉布」現象的反省。在爭選新一屆立法會主席一職時，由反對派議員推舉的梁家傑，就圍繞曾鈺成在上屆立法會「剪布」提出挑戰，指責他「關鍵時刻出賣議會公正性」，並提出「兩寬三嚴」的條件，爭取立法會繼續容忍「拉布」。曾鈺成則堅持自己的判斷和「剪布」做法，並表示若再有少數議員進行「拉布」，會再次引用第92條「剪布」。

按照《基本法》規定，涉及財政撥款的議案只能由政府提出，議員個人無權提出此類議案。相信，葉國謙議員提出的動議是全面考慮了立法會目前的狀況，尤其是財務委員會長期以來運作的實際而提出來的。對政府的財政撥款申請，議員若有不同

《議事規則》應當修改

第四屆特區政府上任後，提出「穩中求變」，致力於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事業。政府在這個過程中提出的相關撥款議案，相信多涉及經濟建設、涉及市民大衆尤其是貧窮人士的社會福利。在這些方面，在事關經濟建設和民生問題上防止個別政黨和議員的「拉布」，對香港發展速度和保障市民大衆根本利益具有重要意義。

在財委會防止「拉布」的動議，預計會獲得建制派絕大多數議員的贊同和支持，而其他一些委員會的跟進則是徹底杜絕「拉布」現象的重要一環。立法會作為香港社會運作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發揮立法、監察、控制公共開支外等功能作用，很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與政府的運作相配合，有效推動香港各項事業沿着「一國兩制」軌道順利運行。正是從這個意義上說，完善立法會《議事規則》，貫徹落實民主原則，提高運作效率，杜絕「拉布」現象，不僅是民衆的希望，也是立法會自身建設的需要，立會「拉布」漏洞非堵不可。

黎智英「撤資」的政治圖謀

□秦思敏

黎智英顯然並非單純的商人，他的每一項「商業決定」，背後都有濃厚的政治意味。而此次全盤撤走台灣業務，同樣有強烈的政治意圖。與其說黎智英「撤資」是要「止蝕」，不如說他是「以退爲進」，集中資源以完成其更大的政治任務。



言論風生

經過一輪又一輪的幕後操作，黎智英終於以約四十六億港幣的代價，將壹傳媒在台灣地區的所有傳媒業務售出。對於這一結果，有人視之爲黎智英的一種「戰略撤退」，目的是要保住香港業務。當然，如果從資本運作的角度去看，此種觀點並沒有錯。但黎智英顯然並非單純的商人，他的每一項「商業決定」，背後都有濃厚的政治意味。而此次全盤撤走台灣業務，同樣有強烈的政治意圖。與其說黎智英「撤資」是要「止蝕」，不如說他是「以退爲進」，集中資源以完成其更大的政治任務。

一、注資在港業務，強化政治輿論「戰鬥力」。

衆多周知，自從業務重心由香港轉到台灣後，香港的《蘋果日報》每況愈下。縱使賣弄臆色腥依舊不遺餘力，但不論是發行量、廣告，還是政治影響力，都無法與早年相比。舉例而言，據今年六月透露的業內消息，免費報紙《爽報》創刊半年，虧蝕超過三億元，而「壹電視」虧損更可能達到五億元。更爲重要的是，高投入卻無法換來相應的「影響力」，以往壹報、壹刊獨大的局面已成歷史。而從來都受背後政治勢力影響的黎智英，面對如此狀況，顯然是一種極大的壓力。

不容否定的事實是，在剛過去的立法會選舉，「蘋果」所賣力兜售的陳淑莊、余若薇二人竟然雙雙落敗，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反對派中更是一片驚呼：「蘋果」無用！聯繫之前的特首選舉、區議會選舉、「五區公投」等等政治運動，儘管黎智英使盡全部力量，都無法改變慘敗結果。猶記當時該報的一名編輯人員在專欄中，就對「蘋果」落後於其他傳媒感到「痛心」。更何況，美英勢力正在千方百計針對二零一七年普選，進行系列的政治操作，按當前的香港壹傳媒作用，顯然是無法有效完成「任務」的。所謂痛定思痛，若要強化原有影

響力，則不可避免要有更大的投入。

因此，出售台灣業務，不僅能紓緩對香港業務的壓力，更能徒增大筆流動資金，這筆資金必然會有一部分會轉化到香港業務當中。更多的投入，包括高薪挖角、增加「狗仔隊」、增加新媒體的投入、增設印刷設備，甚至有可能發動新的減價戰，以逼死同行的代價，換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可以預計，未來五年時間，更多針對特區政府官員、建制派立法會議員的所謂「黑材料」、更多的政治抹黑、攻擊將會在香港壹傳媒中出現。而達到這一目的，就是要提高反共「戰鬥力」。

二、加強對政黨的 control，影響未來特首選舉。

從來沒有人認爲，黎智英是一名「正常」商人，縱使從來沒有證據證明，背後支持他的是來自於英美的政治勢力，作爲一名反共的「黑頂商人」，過去二十年多年來，他儼然已是香港反對派中的「核心」。每一次香港面臨大政治決定關頭，都能看到黎智英參與的痕跡，這種角色近年來更是越來越明顯。

今年初，泄密的 Foxy 文件透露，由〇六年開始，除〇七年外的四年，黎智英每年都向公民黨捐出超過二百萬元款項，佔該黨非會員捐款大約四成；對民主黨的捐款更是高於三百萬，佔該黨非會員捐款高達九成，這足以證明，黎智英是兩黨的主要黨外捐款人。對於兩黨的主要收入而言，黎智英的支持亦是不可或缺，分別佔兩成至三成。幾乎可以說，黎的捐款是兩黨的命脈所在，如果沒有這些巨大捐款，香港的「泛民」或者早已「一敗塗地」。

當然，捐予反對派的巨額資金，沒有人會相信是黎智英自掏腰包，他似乎更像一個「代言人」，發揮着回歸前英資大財團所發揮的「支帳人」的角色。在盡數出售台灣業務後，所獲得的巨額資金，當然可以更加有利於他繼續以「金錢」去掌控、左右香港的反對派政黨與議員。事實上，當兩個現象同時出現，給人一種強烈的印象是，黎智英正在調整他過去所

發揮的角色。尤其是面對全面普選的即將到來，要成爲一名真正有實力的「造王者」，必須要足夠的資金投入。以往每年數百萬「捐」予政黨的做法應當會繼續，但更加可能出現的，或許是對一些社會團體、壓力團體，甚至是宗教及慈善團體的「捐款」。當然「捐」助的名義不一定是以壹傳媒，或許有更多隱形的帳戶。

三、開拓新「戰線」，強化針對青少年的「洗腦」。

壹傳媒最善於指責政敵「洗腦」，但諷刺的是，真正在進行洗腦的正是壹傳媒本身。這種現象在過去的國民教育一役中表現得淋漓盡致。黎智英通過所控制的媒體，針對青少年以各種無孔不入的形式進行「洗腦」。在其影響下，香港一部分青少年出現極端、原教旨式的反智思維，反對內地的一切，反對兩地融合、反對內地遊客，甚至連內地協助救災也反對。而最終國民教育被迫擱置，更令黎智英等人喜出望外，令他們看到政治市場的「美好」前景，以及未來所需要做的長遠基礎工作。

而要達到這種目的，除了原有的傳統媒體外，更需要切合青少年需要的新媒體，加大此方面的投入。例如壹電視、壹網絡，甚至是開闢新的平台，或者是針對學生的「乾淨版」《爽報》。只要準確抓住青少年的接受方式，洗腦內容便會在不自覺中被接受。長此以往，所謂的「香港自治運動」、「獨立」等思維，將逐步在香港青少年中「正當化」，而這也是黎氏以及背後政治勢力所期望達到的長遠目標。

「如果反共能賺錢，那麼我就反共」，這是台灣媒體經常引用的一句黎氏名言。對於這名「政治商人」來說，所謂的政治傾向，不過是一盤生意，毫無原則可言。這句名言也可換過來說：「只要說民主能賺錢，那麼我就講民主」。黎智英撤回香港，絕不是件好事，對香港市民來說，或許是又一場噩夢的開始。

國民體質下降的憂思

□秦曉鷹



秦曉鷹



神州點面

一個國家在其存在與發展的過程中必然會遇到許多可以預測和不可預測的矛盾、坎坷、挫折。國家的應變能力指的是當遇到這些不可預測的矛盾和突發事件諸如自然災害與戰爭威脅時，所具有的緊急應對措施以及可迅速調動的物質資源和人力資源。換句話說，就是一個國家的應變能力集中反映出它具有的「硬實力」和「軟實力」上。硬實力，自然包括經濟總量軍事實力裝備以及公路鐵路交通衛生醫療等基礎設施；而軟實力，則包括社會統籌管理指揮系統的有效性，也包括全體國民的文化科學素質心理素質和健康的體質。

筆者所以會想到這一問題，是因為不久前發生的某些事情觸動了本人的神經，或者說，這些事情又一次引發了我對國家軟實力，特別是對國民體質尤其是青少年體質的極大憂慮。

影響國家軟實力

不久前，在全國高校體育工作座談會上，中國教育部一位主管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的負責人（此人還兼任全國大學生運動會組委會的秘書長）以北京大學爲例，說出了一個令人驚訝的事實。他在出席北京大學2011級學生軍訓結業典禮時了解到，在兩周的軍訓期間，近3500名學生累計看病超過

6000人次，就診常見疾病依次爲：上呼吸道感染、外傷、皮膚曬傷、痛經、中暑、結膜炎、胃腸道疾病、口腔潰瘍等。發病最高峰爲軍訓第6天，達到705人次，其中竟有數百名學生暈倒！該負責人還透露，爲了彌補學校體育的這種十分薄弱的環節，中國有關部門亡羊補牢，決定把對學生體質情況的考察納入對各高校總體評價體系之中。

其實，北京大學出現的這種現象並非個例。從近20年前開始，至今不斷進行的多次全國青少年體質健康調查中，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學生的肥胖率在迅速增加，超過四分之一的城市男生是「小胖墩」。青少年的近視率更是節節攀升。現在有60%的初中生患近視，高中生則有76%，大學生更是高達83%。記得我在學生時代，一個班級中有個把戴眼鏡的同學，大家都會善意地把他（或她）稱爲「小四眼」。可見人數極少。如今，不戴眼鏡者卻成了少數。據多年從事青少年體質研究的北京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學院院長毛振明說，現在中國內地青少年的體質可概括爲「硬、軟、笨」。硬，即關節硬；軟，即肌肉軟；笨，即長期不活動造成的動作不協調。據國民體質監測結果顯示，與2005年相比，中國城鄉男生立定跳遠成績5年內分別平均下降1.29厘米、0.23厘米，1000米跑成績下降3.37秒、3.09秒；城鄉女生立定跳遠成績分別平均下降2.72厘米、0.92厘米，800米跑成績分別平均下降3.17秒、1.87秒。這說明，沒有養成體育鍛煉習慣的中國青少年的體質近幾十年來一直在持續下降。

俗話說，有什麼樣的父母就有什麼樣的孩子，這句話用在尋找中國青少年體質下降原因上真可謂千真萬確。據衛生部門粗略統計，現如今有近九成

的中國成年人基本上不參加或很少參加體育鍛煉。就連以數千年都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農民，如今也因爲體力勞動大大減少，肉蛋奶油和精細食品等高熱量食品的大量消費，而日益肥胖。截止到2012年年初，中國農村人口的肥胖率已經首次超過中國城市居民。與此相伴，患各類「富貴病」如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等病症的城鄉居民人數也在迅猛增加。而更爲危險的是，這些本來僅屬於成年人，甚至多發於中老年人群中的慢性病正在向低齡人群蔓延。高血壓、糖尿病越來越威脅着我們的青年乃至少年兒童。

威脅國家應變力

當千百萬青少年把不事稼穡、鄙夷體魄強健的「宅」生活，視爲理想生活的常態時；當千百萬青壯年把錦衣玉食美味佳餚，視爲人生的極樂境界時，國家的軟實力又從何說起呢？當我們的國民普遍患上「富裕病」而導致國家的應變能力失去了國民體質這一基礎時，僅靠GDP支撐的強國豈不成了不堪碰觸的「泥足巨人」？

至於說到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了中國人特別是青少年的體質下降，這可是一篇大文章，我們姑且另文再述。但有一點必須現在就佔列清楚，假如明天國家面臨不測之變，例如出現局部的反侵略戰爭，我們的宅男宅女們能不能立刻扛起數十公斤的武器行囊，疾行於爲祖國而戰的征途中。「行」與「否」決定着國家的應變能力，也決定着中國未來的樂觀與悲觀。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中國作協會員



休想蒙混過關

黃牛



有話要說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10月6日在「一國兩制15年之回顧與前瞻」研討會上，以「回歸以來的法律挑戰」爲題的演說中，實事求是地善意指出：回歸後一系列涉及中央與香港關係的案件，反映香港法律界，包括一些法官對中央與特區關係缺乏認識。

這揭出了回歸以來直至現在的一個事實，一個深層次問題。

梁愛詩揭示深層次問題

這也必然地引起回歸後、反「一國」勢力的攻擊。遺憾的是，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也於10月10日分別發表聲明，作不合乎事實的干擾司法獨立、損害法治的指責。

既然是存在已久、關係香港社會重大切身利益的深層次問題，是衆目睽睽必須解決的「雙非」問題，是政治原則、法理原則必須毫不含糊處理的中央與地方「一國兩制」方針下的關係問題，就需要作理性、認真、認真的討論，從事實出發於政治、法律各個方面、各個層面、各個角度上弄清楚中央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與香港維護核心價值的關係，中央依照憲法，基本法行使主權與香港特區實施法治的關係，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定權力與香港司法機關法定權力關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權、審定權與特區司法機關釋法權、獨立審判權的關係，「一國」原則與高度自治關係，以至國家憲法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問題等。

律師會重申「法治是香港核心價值」。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譴責梁愛詩「試圖破壞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爲（中國）領導人而對我們最基本、最寶貴核心價值開炮」。無論從中英聯合聲明或從基本法看，從歷史和現實來看，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香港人和全國同胞一樣都把中國擁有對香港的主權視爲香港最重要、最可貴、最基本的核心價值，是香港其他核心價值存在及維護的大前提。梁愛詩提出法理上、事實上存在的命題，正是爲了堅定地維護香港的一切核心價值。

律師會認爲中央依憲行使主權、人大釋法會損害香港法治，是忽略了憲法和憲制性法律是香港法治的根本元素，忽略了人大釋法是香港法治必不可少的元素，憲法和基本法所法定的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釋法權是香港特區維持法治穩定的最重要元素之一。

國家憲法適用香港特區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是憲法第六十七條（一）、（三）、（四）款所法定的，同時又是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法定。香港特區要真實地、全面地執行法治，嚴謹地尊重重法治精神的話，就一定要維護憲法和憲制性法律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最高釋法權，並一絲不苟地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來司法及執法。試問，2001年7月20日終審法院對莊豐源一案作了違背人大常委會1999年「六·二六釋法」的判決，這是合憲的嗎？須知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在吳嘉玲案判詞中尚聲稱「特區法院根據基本法條文，可以決定人大或人大常委會的行爲是否符合基本法」，而在同年2月26日聲明則自我修正及承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最高釋法權：「我等在1999年1月29日的判詞中，並沒有質疑人大常委會根據第一五八條所具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及如果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時，特區法院必須要以此作爲依據。我等接受這個解釋權是不能質疑的。我等在判詞中，也沒有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我等亦接受這個權力是不能質疑的。」但終院其後在造成損害香港社會利益和社會穩定的莊豐源案判決中，卻自我掌權，不遵守憲制性的承諾，港人不可以發聲維護中央行使主權，維護真正嚴謹的法治這一最重要的香港核心價值麼？梁愛詩敢講真話，何錯之有？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最高釋法權，與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的最高裁判權，是並行不悖的兩種法治權，不可相互取代。硬要將這兩種權力對立起來，把人大常委會釋法權視爲對司法獨立的干預，對終院權威和地位的削弱，是曲解基本法，強詞奪理的法律文字遊戲。

堅持「一國」原則，就要承認國家憲法適用於香港。沒有憲法，哪有基本法，哪有香港特區，哪有「一國兩制」的法治體系和憲政體制？

中央特區關係乃重要命題

謝緯武